附件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须知

一、年检程序

1.网上填报材料

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访问“法人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即可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尚未注册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账户的社会组织，应当先进行实名注册法人账号后，再进行年检材料填报、上传。

2.报送纸质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网上填报资料并提交，待系统接收通过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及年检所需其他材料打印成纸质版，经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业务主管单位在审核后，在年度工作报告书中做出“是否通过审核”的意见并盖章（仅盖章，无意见的将退回）。

民办非企业单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的年检材料报送海口市民政局（地址：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北楼3020室）。

3.登记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4.作出年检结论。

**【有关注意事项】**

1、年检流程：登录年报系统——填写完成——提交——通过——打印，打印出来的纸质材料请再次逐字逐句检查是否有误！未通过的可在系统中点击“查看进度”查看原因。

2、打印要求：双面打印，不要单面打印；有页码有水印；打印整个系统的所有材料（有盖章地方需要盖章，有签字的地方需要签字，每份材料请盖骑缝章）

二、年检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二份，须经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做出初审意见和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有政府拨款或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理事会会议纪要（纪要内容大意为本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属实，确认无误，需到会理事、监事签名，此项有模版）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5.执业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例如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应当提交许可证副本，验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6.办公场所有效证明复印件（①如果是民非自己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有租赁证的直接提供租赁证复印件即可；②如果是其他个人或单位把自己的房子免费提供给民非使用的，则要提供者的房产证复印件+办公场所承诺书，如提供者自己也是租来的还要租赁合同，承诺书有模版）；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正反面）；

8.海口市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承诺书（双面打印，有模版）

9.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复印件、表格、其他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三、年检主要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着重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是否按章程开展活动、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专职的财会人员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是否及时办理变更和有关备案手续；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诚信自律活动开展情况等。

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年检结论确定为“年度报告未通过审核”：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为“年度报告未通过审核”。